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余万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万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时辞去在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万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万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93,100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操作及处理。

余万春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余万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恩亮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恩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恩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恩亮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周恩亮先生简历

周恩亮，男，汉族，1983 年 6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四川长虹昆明销售分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运营经理、四川长虹集团办公室秘书，Changhong Trading Co., Ltd USA COO、四川长虹教育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长虹空调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